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1/14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區家飴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穩定監察)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4
李玉瓊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女士

法律服務部律師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亮星議員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者，因此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張華峰議員提名吳亮星議員，該項提名不獲單仲偕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委員中唯一既非提名又不是被提名的議員)附議。吳亮星議員繼而提名張華峰議員，但張華峰議員不接受提名。

2. 吳亮星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獲張華峰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
3.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 ——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檔號：SF&C/1/2/1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0/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975/14-15(01)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975/14-15(02)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覆函
立法會CB(1)975/14-15(03) ——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下述補充資料：當屬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上限，按《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3(2)條所訂的豁免規定，訂為3,000萬美元，則目前可獲豁免而無須作強制性匯報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團體代表提供意見

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3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會後補註:第二次會議訂於2015年6月22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7日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115 – 000405	吳亮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6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下稱"《訂明公告》")。	
001321 – 002325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建議就3項附屬法例舉行公聽會。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範圍涵蓋有關的立法建議，另外又已向相關界別發出諮詢文件。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擬議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的規定。 張華峰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將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政府當局解釋，關於把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衍生工具產品(例如信貸、股票及商品衍生工具)的交易，當局將於未來6個月進行諮詢，以期在2016年年中實施有關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6 – 00252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詢問，擬議的強制性匯報規定會如何影響"訂明人士"的經營成本，而當局會否提供任何協助或補償。</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推行措施，減輕訂明人士的合規負擔，有關措施包括——</p> <p>(a)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代表某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將會被視為已履行匯報責任；及</p> <p>(b)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如屬規模較小的機構，且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亦將獲得豁免而無須匯報其作為對手方的交易。獲得豁免的條件是，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3,000萬美元。</p>	
002521 – 002618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實施擬議新法定規定的進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即將就下一階段推展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屆時會向議員匯報實施強制性匯報規定的最新進展。</p>	
002618 – 00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訂明公告》由財政司司長發出，而《生效日期公告》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p> <p>政府當局解釋，各主體條例分別指明不同機關負責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訂立，而《訂明公告》則由財政司司長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的條文			
002751 – 0034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對《生效日期公告》所訂明的條文並無提出意見。</p>	
003418 – 0042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u></p> <p>第3(2)條</p> <p>主席詢問，為獲得豁免而無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強制性匯報的目的，把屬於某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的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當中是否有客觀基礎。</p> <p>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豁免待遇是為了減輕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活躍參與者的合規負擔，而在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當前情況及業界意見後，才將界線定在3,000萬美元。</p> <p>主席詢問，根據過往的財經數據，如把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目前有多少市場參與者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規定。</p> <p>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230 – 005444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就第2條內"交易資料"的定義，吳亮星議員詢問：</p> <p>(a) 參與某項交易的人士，應保留與該項交易及其後事件有關的資料和詳情多久；</p> <p>(b) 財經界是否清楚明白"其後事件"如何界定；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如透過電子匯報系統呈交報告時出現問題，應由哪一方負責。</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匯報規則》附表1第4部第6條已訂明"其後事件"的蓋涵範圍；</p> <p>(b) 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出現各種屬"其後事件"定義範圍的情況。一般而言，具體詳情載於交易各方所簽訂的協議內；及</p> <p>(c) 使用電子匯報系統為交易紀錄存檔，符合國際標準，亦與業界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資料儲存庫呈交交易資料時所採取的既定做法相符。</p>	
005445 – 005740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10(3)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第10(3)條所產生的效力是，如某人符合第3(2)條，便可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p>	
005741 – 010052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17及18條</i></p> <p>主席詢問，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的匯報，是以每日、每小時為基礎，還是實時作出；以及須逐宗匯報交易，還是分批匯報。</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訂立交易當日後兩天內須匯報該項交易(即"T+2")，而有關的報告應以電子方式存檔於金管局的資料儲存庫。</p>	
010053 – 01033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16條</i></p> <p>吳亮星議員詢問，如某對手方屬香港境外的訂明人士，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進行，政府當局可否就此執行法定條文，因為在這情況下，該對手方或該宗交易或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管。</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確定，訂明人士有法律責任匯報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交易。	
010331 – 0105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為獲得豁免而無須作強制性匯報的目的而計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當中是否會以某一特定時間或時段作為計算基礎。</p> <p>政府當局解釋，就訂明人士而言，只要未完結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3,000萬美元，該人士便可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p>	
010534 – 01090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在何時把上述獲得豁免的金額上限定於3,000萬美元。</p> <p>政府當局解釋，該金額是在諮詢階段提出的，且亦獲得相關界別的支持。</p>	
010908 – 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9條</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延緩期"與"寬限期"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提供6個月的延緩期，是讓訂明人士可以為符合新的強制性匯報規定而進行系統提升。在延緩期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從"T+2"的規定，但必須在寬限期完結前予以匯報；及</p> <p>(b) 延緩期之後3個月為寬限期，目的是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亦即是匯報：(i)在有關附屬法例生效之前訂立但當時仍未到期的交易；及(ii)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p>	
011132 – 0118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由政府當局管理、用以保存交易紀錄的資料儲存庫，性質為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有關的交易資料儲存庫由金管局成立，作為交易電子紀錄的中央登記冊；及</p> <p>(b) 第 21 條已有提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儲存庫的設立及運作。</p>	
011811 – 012022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26條</i></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匯報實體在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方面，有哪些司法管轄區禁止匯報實體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在取得金管局同意下指定的18個司法管轄區，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方面，已制定私隱法例，禁止訂明人士披露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及</p> <p>(b) 新加坡、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訂明類似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做法，容許匯報實體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言，可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p>	
012023 – 012948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訂明人士向金管局呈交交易資料時，可否自行決定是否(根據第 26(1)(a)條)掩蓋對手方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訂明人士須符合第 26(1)(a)條指明的條件，才能掩蓋對手方的詳情；及</p> <p>(b) 如訂明人士因為某司法管轄區的私隱法例而不能提供識別對手方</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身分的詳情，而該司法管轄區並非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根據《匯報規則》指定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該訂明人士可致函證監會，述明獲法律意見支持的原因，解釋為何應把某個別司法管轄區加入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內。</p> <p>第25條</p> <p>吳亮星議員認為第25(3)條含糊不清，因為該條文在某程度上可能令人覺得，如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匯報實體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至於匯報實體應匯報哪宗事件，則不得而知。</p> <p>政府當局解釋，第25(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令匯報更具彈性，因為部分訂明人士可能會每日就逐宗其後事件作匯報，但其他訂明人士則可能每日就該類事件作一次過匯報。</p>	
013028 – 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7條</p> <p>主席詢問，為何《匯報規則》只規定訂明人士須就某項交易備存紀錄不少於5年，但在其他類似法例，一般規定須備存紀錄至少7年。</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把備存紀錄的規定年期訂為5年，原因是財經及銀行界建議，有關的規定應與國際慣例看齊。</p>	
013446 – 01361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第30條</p> <p>張華峰議員詢問，訂明人士應就第29(1)條所指的紀錄備存多久。</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27條，有關紀錄應備存至該項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至少5年。</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18 – 01381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2條</p> <p>主席詢問，甚麼機構會被視作"指明附屬公司"。</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就《匯報規則》第4部的目的而言，目前並沒有任何構機屬"指明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及</p> <p>(b) 第32條旨在防止大型持牌機構(例如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從而規避法定規定。</p>	
013815 – 0141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日後如有任何新的產品類別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可藉對附表1第3部作出修訂而將之加入《匯報規則》。	
014143 – 014208	主席 政府當局	<p><u>《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u></p> <p>附表</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附表第1部所列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是否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p> <p>政府當局確定，在該等市場進行的交易，並不屬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範圍，因此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p>	
014209 – 0145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4請委員注意，附表第1部內的訂明市場是以不同方式指明：</p> <p>(i)部分市場同時以其營辦者及市場名稱列出；及 (ii)部分市場只以其營辦者列出。</p> <p>政府當局請委員參考當局於2015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975/14-15(02)號文件），並解釋，並非所有市場均有正式或法定名稱，因此以其營辦者列出市場，是更為可靠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市場營辦者</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時營辦傳統交易所及其他類型的交易平臺(例如多邊交易設施)。在附表中，這些市場同時以其營辦者及市場名稱作識別。由於部分市場營辦者只營辦傳統交易所，故只識別各有關市場營辦者已足夠。	
014507 – 01462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7日